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控股孙公司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控股孙公司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研磨”）2019 年度向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得士”）销售研磨产品，预计年度销售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2019 年度，启航研磨向力得士销售研磨产品共计 643.6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29%，实际销售金额与预计销售金额差异为 57.09%，未超过董事会批准金额。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控股孙公司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启航研磨 2020 年度向力得士销售研磨产品，预计年度销售额不超过2,000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89%。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启航研磨向力得士销售研磨产品共计 235.41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袁玉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地址为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磨料、磨具、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配件、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力得士总资产 4,501 万元，净资产 2,22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力得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江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启航研磨 26.4%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力得士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启航研磨的关联方，公司控股孙公司启航研磨向力得士销售产品构成关联交易，需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履约能力分析

启航研磨向力得士销售研磨产品，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双方合作及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 年度，启航研磨将继续向力得士销售研磨产品，双方签订了《长期合作合同》预计年度采购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89%。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启航研磨向力得士销售研磨产品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其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发生。公司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事项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该事项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中，公司控股孙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而实际发生额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受业务变动及客观市场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启航研磨与力得士签订的《长期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